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訴字第13號

原告 李佩珍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
陳鎮宏律師
複代理人 鄧雅心律師
被告 郭賢輝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(一)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肆佰柒拾玖萬伍仟陸佰玖拾貳元」之記載、(二)判決書第6頁第3行關於「479萬5,692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伍佰參拾玖萬伍仟陸佰玖拾貳元」、「539萬5,69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欣以